

跨境业务作业点防疫工作协定

根据广东省粤港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工作部署，坪山区《跨境货物作业点检查要点》相关规定，为做好跨境业务作业点的防疫工作，保证作业点正常运作，形成互相监督、管理，经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跨境业务作业点企业名称及所属于单位

企业名称：深圳全域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易达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所属公司：深圳全域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1号卸货台

二、跨境业务作业点所属公司的权力与义务

根据坪山区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工作部署，以甲方跨境业务作业点作为跨境业务系统的申报、接受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甲方具有下权力与义务：

1、甲方具有管理执行权，对操作不规范公司通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可上报职能部门停止其跨境业务的申报。

2、乙方、丙方无法自行录入相关系统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丙方完成录入。

3、根据相关政策变更的规定，三方应做到相互协商共同对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工作的政策进行学习、谈论及商讨应对事宜，并达成共识。

三、跨境业务作业点防疫工作

各公司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跨境货物作业点检查要点》流程进行作业，应做到以下几点：

1、跨境货车司机信息的提前报备、扫码登记、车辆出入场消杀工作、具备各类台账登记信息、定期安排作业人员做核酸；三方有权进行互相抽查监督。

2、跨境业务作业点专管员公司自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由专管员负责港车到达后的指引、登记、消杀、上报等工作。

3、公司内部做好防疫知识的宣传工作，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跨境货车作业完毕留下的垃圾废弃物自行清理，保持场内干净；移动厕所的保洁工作聘请专人清洁，保证污水不溢流。

四、费用的分摊

跨境业务作业点为公共使用区域，因设施的采购租用、保洁等产生的费用应经三方共同协商后方可分摊。

所支出的费用形成账单并公布，各支出费用应有相应票据作为报销凭证（票据可提供复印件）。

协定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疫情防控期内有效；各公司严格执行，任何一方未按规定执行而导致作业点被暂停或者取消且带来经济损失的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本协定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管理处一份。

甲 方：深圳全域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丙 方：深圳市易达博通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